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36148100號
附件：禁菸範圍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信義區『香堤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信義區「香堤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松高路、松智路、松壽路及松高路20巷間之區域，包括香堤大道、香堤大道廣場、松壽廣場、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A8館、A9館、A11館之1樓騎樓及地下1樓出入口周邊、微風松高之1樓騎樓及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寒舍艾麗酒店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（不含松高路20巷之人行道）。
- 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四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 請假

副局長 林秀亮 代行